

甲骨發現百周年祭

——答胡厚宣先生

殷墟甲骨發現至今整整一百年。首先知道、見到並收購甲骨的是天津的孟廣慧和王襄二老，這是鑿鑿有據的。

但有不少位學者公認為甲骨發現於 1899 年，首先收購者是北京的王懿榮。

1984 年 10 月我曾寫過一篇短文：《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由南開大學印製，我認為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榮早三個季度；孟、王收購甲骨比王懿榮在先，他們沒收購或沒見到的才賣給了王懿榮；應當尊重並肯定事實，確切地作出論斷：孟定生、王襄是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人，王懿榮在他們之後。

根據是王襄先生的兩篇文章（《題所錄貞卜文冊》、《題易魯園殷契拓冊》全文詳本冊 116 頁）。

過去對於誰先知道、收購的問題沒有人提起過。自從胡厚宣先生 1951 年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裏提出了“與王懿榮同時蒐購甲骨的，還有天津的王襄和孟定生”，和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說：“除王懿榮外，最早鑒定與收藏甲骨的，應推孟定生與王襄。”問題既然提出來，就得分辨個到底孰先孰後了。

胡厚宣先生有一篇遺著《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下稱《再論》）發表在《中國文化》1997 年第 15、16 期合刊號上，承先生厚愛，對拙作多次提出與先生不同的觀點與論據。準備先就三四個小問題，談談個人看法，有關究竟是 1898 年還是 1899 年的問題，因為最近獲得除董作賓曾經引用過的連淵博的胡先生都不曾見過的《汐翁龜甲文》，擬另文再詳細論述。

《再論》指出拙作三點論斷（即孟、王知道較王懿榮早三個季度……）說：

話也並非這樣簡單，首先王襄的文章一篇發表在 1933 年，一篇發表在 1935 年，離甲骨文發現已經過了 30 多年。其次這又祇是王

裏一面之辭，這祇是講的在天津的情況，至於在北京的情況他們不知悉，怎麼能 30 多年之後，祇憑王裏一面之辭，就能成為“簡單明確”的定論呢？（見《再論》頁 70 右下）

董作賓著《甲骨年表》、董和胡先生合著第二部《甲骨年表》所引的《洸翁龜甲文》發表在 1931 年，距甲骨發現也已 33 年，學者們相信董、胡二位的引證，再經過劉鶚、羅振玉、王國維等未到安陽，僅根據董、胡的引證著錄，把王懿榮推居高位。王裏的文章發表在天津河北博物院月刊上，該院在全國既窮又無赫赫之名，發行量又小，不像《甲骨年表》被那麼多關心甲骨學者所周知。《洸翁龜甲文》講的祇是北京的情況，至於在天津的情況它並不知悉。何況它通篇都是謠言！

他（指我本人）重新引了我所引過的王裏的兩篇文章後，說：“事實簡單明確的很。”（見《再論》頁 70 右中）

王裏是我的姻長、老師，我年幼時不曾拜見過，1931 年因參加天津市藝術館書法展覽，請王釗先生（王裏的六弟，字雪民，篆刻家）為我治印，遂得拜見。隨後即開始跟王裏先生學篆書及考訂古文字學，當然讀過先生所寫的談論甲骨的文章。時間早在王裏老師介紹胡先生與我相識以前至少有二十年。

1899 年王懿榮（1845—1900）此時 54 歲，在京任官，孟定生（1867—1939）此時 32 歲，在津且“寒素”，王裏（1876—1965）此時 23 歲，在塾讀書。古董商人目的是賺錢，往往是秘藏寶物，待價而沽，怎麼可能拋開有錢有勢的高官不顧，而先去找二十幾歲的小孩子、窮書生呢？似乎與情理不符。況且范估與王懿榮之間又有“同鄉”及“多年交易”這一層關係。（見《再論》頁 80 右上）

胡先生恐怕忽略了拙著介紹孟定生先生文中的“跟古董商的淵源”和“哪里來的錢”（按指購買甲骨）兩節。同時也忘記了戊戌年冬十月范壽軒是“販古器物”到王老家來的，在己亥年從范壽軒手中購買甲骨時王買了一包，庚子王從范維卿手中又買了一些的事實了。別看孟王都年輕，都是“小孩子”，但卻是范的老主顧、“世交”，既有眼力，

又懂行情。范壽軒在安陽見到了新鮮的出土物品，“不知其可貴”，也不知是何古物，故此找世交老主顧探問個究竟，瞭解行情，這是他們古玩行所謂“長眼”的過程，遇到自己不懂的，就找有交情的去斷時代、辨真假，問行情。做到心中有數，才好賺大錢。他肯定不會先去找有錢勢的同鄉大官，問得他張口結舌，是什麼東西都說不清，有什麼理由賺大錢呢？胡先生是學者，接觸商人可能較少，不太瞭解這方面的情况。

從安陽到北京間的京漢鐵路，那時尚未通車……估人直接前來京師不便，如由家鄉轉來，山東北京間，天津是其中間一站，但其最終目的是京師，天津祇是路過而已。（見《再論》頁80右下）

“天津是其中間一站”，范壽軒正好下車找孟定生和王襄“長眼”，好賺大錢。即便繞點遠，多跑點路，多說點話算什麼，能夠賺錢怎麼都行。1899年（己亥）秋范壽軒正是帶着一批甲骨路過天津，先賣給孟王，瞭解到行情，才到北京把孟王沒買的一起賣給王懿榮。王“見之狂喜”，除現買的付錢之外，另付給他六百兩銀子，囑令范把出土地的甲骨全部買來（王漢章語）。范壽軒告訴王襄說：“共賣了三千金，言之色喜”（王襄語）。假若范在天津不下車直達北京，王懿榮一定會將范所攜帶的甲骨全部留下，孟定生和王襄就不可能見到，更不可能買到了。就不會有孟廣慧請王翰甫寫介紹信去北京看“全甲之上半”的事了。感謝胡先生，這段話說得真好，正好為我的結論——“孟王收購甲骨比王懿榮在先，他們沒收購或沒見到的才賣給了王懿榮”提供了有力的證明。

《再論》第八節胡先生用了幾乎一千字的長文並且簡單地引用了王襄三篇文章，1925年《簠室殷契徵文·序》，1932年《簠室題跋》、1933年《題所錄貞卜文冊》中的片言隻語，安陽才出甲骨。無非強調連王老都是說己亥（1899）出甲骨而已。但我的論斷祇是說：“戊戌（1898年）孟王二老僅知道安陽有不知名的新出土物，己亥（1899年）才購買，因此說比王懿榮早“知道”三個季度。

戊戌前王懿榮是否已經“知道”安陽出土新物了呢，任何一位學者隻字未見提到，即或《洹洛訪古遊記》中所記：“范兆慶得骨”亦僅售與王文敏公，他人無知者”，也並沒有提出是哪一年？

胡先生與董作賓合編《甲骨年表》是相信《洸翁龜甲文》的謠言的，怎麼這次反而不引它第一句就提出的戊戌年呢。

因此我仍堅持我的三點論斷，至於其他一些駁雜，無關緊要，請恕不再饒舌。

原載《天津文史》1998年第21期
《天津市文史研究館詩文選集》轉載